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馬官宏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欽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松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曾僊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7日下午3時1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吳明蓉